

又欣悉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及六月，在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開會期間，舉辦第三屆國際法研究班，由高級學生及在本國負責國際法問題之青年官員參加，研究班之得以舉行係由於該委員會各委員之通力合作；向發展中國家之參加人提供更多獎學金名額；又該委員會建議今後在屆會期間續辦研究班，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一章及第三章；

二、對國際法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表示感佩；

三、備悉並核可國際法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三章內提議之一九六八年工作方案；

四、茲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與政府繼承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等工作，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〇二(十八)內提及之意見及考慮；

(b) 研究條約法中之最惠國條款專題；

(c) 加速進行國家責任之專題研究；

(d) 對其工作方案及工作方法進行檢討；

五、表示希望於國際法委員會今後屆會期間續辦研究班，並確保發展中國家有合理數目之國民參加；

六、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六一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三(二十二)．特種使節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³ 其中載有關於特種使節之條款草案定稿及評註，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七(十六)、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內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參酌各方在大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各國政府提出之評議，繼續進行關於特種使節專題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並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七(二十一)內建議委員會於其第十

九屆會工作報告書中向大會提出關於特種使節之草案定稿，

覆察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舉行之第十八屆會及第十九屆會中參照各國政府所提意見及評議並計及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及辯論，將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所擬訂關於特種使節之暫定條款草案加以訂正，並於第十九屆會中最後通過條款草案，

覆按如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三十三段所稱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採取適當措施，訂立特種使節公約，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規定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確信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⁴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⁵不顧各國憲法與社會制度之差異對各國友好關係之促進貢獻良多，並信為求完備起見，應訂立關於特種使節及其特權與豁免之公約，

一、向國際法委員會在特種使節專題上所作之有價值工作並向專題報告員對此項工作之貢獻，表示感佩；

二、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前就國際法委員會所擬特種使節條款草案定稿提出書面評議及意見；

三、請秘書長將各會員國對此問題提出之評議分發，俾大會得參照此等評議在第二十三屆會中予以審議；

四、決定在其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一項目，以便大會通過此項公約；

五、請秘書長安排使特種使節專題報告員於第二十三屆會討論該專題時以專家身分列席，並請向該屆會提送一切有關文件；

六、請各會員國於其出席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之代表團中盡可能選派對所審議事項具有專長之專家。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六一五次全體會議。

⁴ 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1)，第八十二頁。

⁵ 一九六三年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X.1.)，第一七五頁。

³ 同上，補編第九號(A/6709/Rev.1 and Corr.1)。